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現行公告三種動物傳染病之一定期間即將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至；考量國外相關動物傳染病疫情仍持續發生，為有效之管控措施，避免疫情傳入國內造成重大損失，爰將一定期間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序號	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一定期間	序號	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一定期間	
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 <u>十</u> 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2	口蹄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 <u>十</u> 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2	口蹄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3	非洲豬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一百 <u>十</u> 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3	非洲豬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